2017年度大城县民政局决算信息公开

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一、大城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大城县民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 大城县民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七）绩效预算信息

（八）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九）国有资产信息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文字部分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民政局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民政法制建设工作。

2、负责管理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工作，监督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查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以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负责办理全县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承办革命烈士、因公伤亡人员的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负责全县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工作。

4、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的接收安置工作，配合参与义务兵的征招工作。

5、组织全县救济救灾工作，及时组织核查灾情，拨发救灾救济款物，指导灾区生产自救；组织指导全县救灾捐赠活动，负责接收分配县内外救灾捐赠和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救灾款物，监督、检查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6、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体系，调查核准保障对象，拟定各类保障对象的保障标准及措施，并监督实施；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7、贯彻实施村（居）委会组织法，调研、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委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镇社区居委会建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工作；制定社区工作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建设。

8、做好婚姻登记服务工作。及时办理符合婚姻登记规定的当事人的登记服务工作。

9、贯彻有关收养的法律法规，管理全县收养工作。

10、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工作。承办县、乡（镇）、村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的调查和报批工作，县、乡（镇）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本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相邻周边省、市的界线勘定和争议调处工作；指导乡（镇）之间的边界争议调处工作；主管地名工作，颁发地名使用证和发布标准地名公告并监督检查，推行城乡地名标牌国家标准、规范管理全县地名（即：街、路、巷、楼、门）标志的设置，组织地名调查及规范管理工作。

11、承担老龄工作管理、服务职能，宣传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督促落实有关政策法规，研究全县老龄工作发展规划，并拟定实施方案。

1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殡葬法规，推动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活动。

13、贯彻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指导协助搞好救助工作。

14、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负责全县民政经费的拨付、核销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乡镇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15、对社会福利企业进行管理、指导、协调，负责福利企业的审批和年检工作；拟定全县性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好全县社会福利工作。

16、对社会进行有关募捐、慈善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并组织实施开展此项工作。

17、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民政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我单位2016年结余结转35.19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13887.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601.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85.48万元。2017年支出总计为13881.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95.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85.48万元。2017年结余结转41.0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我单位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13887.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601.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85.48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我单位2017年支出总计为13881.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95.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85.48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我单位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13887.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601.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85.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97.47万元，百分比为16.5%。原因是我单位响应党的号召加大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持，对特困人口的救助力度和退伍安置人员的补贴。比今年预算增加了874.42万元，百分比为6.2% 。其原因是我单位响应党的号召加大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持，对特困人口的救助力度和退伍安置人员的补贴。

2017年支出总计为13881.4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95.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345.83万元，项目支出为12250.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85.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91.61万元，百分比16.5%。原因是我单位响应党的号召加大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持，对特困人口的救助力度和退伍安置人员的补贴。比本年预算数增加868.56万元，百分比6.2%。其原因是我单位响应党的号召加大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持，对特困人口的救助力度和退伍安置人员的补贴。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7.16万元，比预算减少2.84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6.44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持平，原因是没有安排出境项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6.99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比预算减少0.01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5.21万元，原因是我单位响应党的号召厉行节俭，压缩出车次数，精减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17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合计接待15人次），比预算减少2.83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23万元，原因是我单位响应党的号召厉行节俭，压缩经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93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4.83万元，原因是2017年我单位办公用电增加。

（七）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所有预算项目均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相关内容加以分类，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确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评价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我们按照相关工作安排配合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一般，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各项民生资金落实到位。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我们配合县财政局对扶贫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纠正，从评价结果看，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达到了既定目标，保证了各项民生政策落实。此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万元，包含电脑、打印机等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大城县民政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 | --- |
| 编制部门：大城县民政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55.9408 |
| 1、房屋（平方米） | 7380 | 303.52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210 | 242.939 |
| 2、车辆（台、辆） | 2 | 37.085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15.3323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